

大葉大學護理暨健康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

114 年 07 月 09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義修正通過

114 年 0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9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單位		職稱		自評教師簽名		自評日期		評鑑期間			
				(請親簽)		(請親簽)		年 月 日			
								至			
								年 月 日			
項目	教師自評			系教 評會	院教 評會	校教 評會					
	自訂 權重	分項 得分	加權後 得分								
教學評鑑項目 (30-50%)	%										
研究評鑑項目 (30-50%)	%										
輔導及服務評 鑑項目 (20-50%)	%										
評鑑總分 (加權後)	100%										
系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						年 月 日					
院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						年 月 日					
校教評會議召集人簽名						年 月 日					
備 註											
1.具體事蹟不得重複列計。											
2.因擔任行政職務而衍生之相關產出不得列計。											
3.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三項[校訂評分+院訂評分]總分上限各為 300 分。											

一、教學評鑑項目

【教學評鑑項目】校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
校訂	教師教學評鑑項總分	依教師資訊系統「教師評鑑『教學項』」「總分」填入					
校訂小計（本項至多採計 100 分，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。）							

【教學評鑑項目】院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
院訂評分項	1.未支鐘點費之義務授課	2 分/學分					
	2.校外教學參觀	1 分/次，每學期不超過 3 分，須完成校內提報程序。					
	3.課程輔導證照考試	4 分/每照，每學期不超過 12 分（由系所認定）					
	4.特殊學生學習輔導或加強教學表現	1 分/每名，由系所或學輔組認定。					
	5.協助通識、師培及國際語言中心、國際處暑期夏令營、推廣處課程	1 分/每門課					
	6.執行教學相關計畫	[通過] 協同主持人：8 分/件； 協助授課教師：6 分/件 [未通過] 協同主持人：3 分/件 （由系所認定）					
	7.新增學程籌設	20 分/每學程					

【教學評鑑項目】院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 編號	自評	系教 評會	院教 評會	校教 評會
	8.義務擔任碩博士論文計畫口試委員	1 分/每人					
	9.簽訂產學實習合作廠商	全職實習：7 分/每廠商 寒暑假實習：5 分/每廠商					
	10.實習訪視	3 分/每次，並完成紀錄。					
	11.教學成果經媒體報導	10 分/每件					
	12.系所評鑑認證	負責評鑑項目依完成程度給分： [完全完成者]10 分/每學年 [部分完成者]2 分/每學年 (由系所認定)					
	13.參加校內外研習時數	每小時 1 分，每學年不超過 30 分。					
	14.擔任三人以上聯合授課科目之負責人或實習指導老師	授課或實習指導：1 分/每學分 由系所認定。 最多 10 分/每學年					
	15 校定教學項未計分數	不重複列計下，超出部分之實際得分。					
	16.其他教學事項	由系、院、校所開具足以提升教學品質之教學事項，分數由開具單位認定。					
院訂小計							
教學評鑑項目 合計〔校訂＋院訂，總分至多 300 分〕							

二、研究評鑑項目

【研究評鑑項目】校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
校訂	教師研究評鑑項總分	依教師資訊系統「教師評鑑『研究項』」「總分」填入					
校訂小計（本項至多採計 100 分，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。）							

【研究評鑑項目】院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
院定評分項	1.SCI/SSCI 期刊論文	於校訂計分後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10分/篇 其餘作者：5分/篇					
	2.EI/TSSCI/ECONLIT/THCI/FLI	於校訂計分後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6分/篇 其餘作者：3分/篇					
	3.具審查制度之其餘的中/外文期刊論文	於校訂計分後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4分/篇 其餘作者：2分/篇					
	4.研討會論文	於校訂計分後，加計 [國際]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4分/篇 其餘作者：2分/篇 [國內]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2分/篇 其餘作者：1分/篇					

【研究評鑑項目】院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 編號	自評	系教 評會	院教 評會	校教 評會
	5.研討會論文獲獎	於校訂計分後，加計 [國際]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4分/篇 其餘作者：2分/篇 [國內]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2分/篇 其餘作者：1分/篇					
	6.國外研究獲獎 (最佳論文獎、傑出研究獎等)	於校訂計分後，加計 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：10分/件； 其餘作者：5分/件。					
	7.中/外文研究專著、專書	於校訂計分後，加計 單一作者：4分/件 兩位以上作者：2分/件					
	8.科技部傑出研究獎	100 分/每件					
	9.研究成果經媒體報導	10 分/每件					
	10.校訂研究項未計分數	不重複列計下，超出部分之實際得分。					
	11.其他研究表現	2 分/每件，由系院校認定。					
院訂小計							
研究評鑑項目 合計〔校訂+院訂，總分 300 分〕							

三、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

【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】校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
校訂	教師輔導級服務評鑑項總分	依教師資訊系統「教師評鑑『輔導及服務項』」「總分」填入					
校訂小計（本項至多採計 100 分，超出部分得計入院訂分數內。）							

【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】院訂							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編號	自評	系教評會	院教評會	校教評會
院訂評分標準	1.學生輔導具體貢獻（非學習類輔導）	1 分/每名，上限 10 分，教師舉證紀錄並由系所核定。					
	2.擔任校外學術性團體或專業學會之理、監事	1 分/件					
	3.擔任廠商顧問 產業協會理、監事 各類產業委員會委員 政府單位委員	2 分/件					
	4.擔任具審查制度之期刊主編或編審委員	(1)SCI/SSCI/EI/TSSCI 主編：10 分/刊 (2)其餘期刊主編：5 分/刊 (2)編審委員：2 分/刊					
	5.校內外升等論文審查	5 分/件					
	6.學術或學校評鑑委員	5 分/件					
	7.國家命題考試委員	5 分/件					
	8.校外畢業論文口試委員	1 分/件					
	9.獲得服務獎項（如校內記功、校外學會頒發者）	1 分/件					

【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】院訂

分類	內容	計分方式	佐證 編號	自評	系教 評會	院教 評會	校教 評會
	10.以學校具名之校外活動承辦、校外社團輔導或業界服務活動具體成效者	2 分/件					
	11.期刊論文或計畫案審查	(1)SCI/SSCI/EI：6 分/篇 (2)TSSCI：4 分/篇 (3)其他一般期刊或全國性論文競賽審稿：2 分/篇 (4)研討會論文審稿：1 分/篇 (5)審查計畫案：2 分/件					
	12.研討會主持人或評論人	1 分/件					
	13.校外學術演講	1 分/場					
	14.推動海外招生	(1)撰寫計畫書：30 分/件 (2)招生且就讀：10/人 (3)招生活動：5 分/次					
	15.簽定國外雙學聯學校	50 分/每校					
	16.服務成果經媒體報導	10 分/每件					
	17.校訂輔導服務項未計分數	不重複列計下，超出部分之實際得分。					
	18.其他行政服務具體事項	非教學相關行政工作指派，依年資、性質及實際表現考量計分，每件或每年以 1 分採計。（由指派單位或主管開立證明）					
院訂小計							
輔導及服務合計〔校訂+院訂，總分 300 分〕							

本院標準表修訂歷程如下：

103 年 8 月 21 日護理暨健康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核備

103 學年度護理暨健康學院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(141217)通過

103 年 12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

107 年 4 月 30 日護理暨健康學院 106 學年度第 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

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8 次會議核備